

鸿政规〔2023〕1号

石狮市鸿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鸿山镇征兵工作奖惩办法的通知

各村委会、镇直各单位：

为坚决贯彻落实习主席关于加强和改进征兵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进一步推动我镇征兵工作有序开展，加强各有关单位对征兵工作的责任感，提高征兵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。根据《兵役法》、《福建省征兵工作条例》及上级有关征兵文件精神，经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特制定本办法，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：

第一条：报名体检方面，各村民兵营长要积极发动应征青年报名应征，对经镇初检合格并按要求参加市检的，按照各村参加市检人数，给予所在村民兵营长200元/人的奖励。

第二条：对各村每送一名大学毕业生（含大专及以上学历毕

业生)入伍,按照入伍大学毕业生数给予所在村民兵营长1000元/人的奖励,同时给予所在村年度绩效0.3分/人的绩效加分;

第三条:对各村每送一名非大学毕业生学历的新兵入伍,按照入伍人数给予所在村民兵营长500元/人的奖励,同时给予所在村年度绩效0.2分/人的绩效加分。

第四条:根据每年对表现优秀的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,同时对获得市、镇年度征兵工作先进个人表彰的人员给予一次性奖金1000元。

第五条:对在参加市检、政审过程中,搞自我淘汰的,从下拨各村的年度运转经费中扣除所在村2000元/人。

第六条:对因新兵个人思想问题导致退兵的,其所在村及民兵营长该年度不得评先评优,从下拨各村的年度运转经费中扣除所在村5000元/人,并通报批评。

第七条:上述条规中,个人奖励金由镇财政从每年年度武装工作经费支出中列支,扣除年度运转经费的事项按照武装部提供的名单实行。

第八条:本奖惩办法从2023年度开始生效。

本文件自2023年2月21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2028年2月21日止,由石狮市鸿山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石狮市鸿山镇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21日

鸿山镇党政办公室

2023年2月21日印发
